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44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2016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中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就上限為1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
「2019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就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更新以延長三年而訂立的貸款協議並於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2020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並獲擔保人認可的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原利率，並於2020補充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年度上限」一節中所述根據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項下之年度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全年應付利息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營業日」	指	指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約務更替契約」	指	由貸款人、中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2016貸款協議項下權利及責任更替訂立之約務更替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2020補充貸款協議生效日期」	指	待2020補充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2019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義務，由擔保人將予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一份公司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Agria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現存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2020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無需放棄投票之股東(借款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補充貸款協議及新利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貿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2019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及目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
「到期日」	指	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新利率」	指	貸款之每年利率為五點五厘(5.5%)；
「原利率」	指	貸款之每年利率為十點五厘(10.5%)；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最優惠利率」	指	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不時提供之美元最優惠利率；

---

## 釋 義

---

「保證文件」	指	擔保及任何人士不時執行的任何其他文件，作為借款人根據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的全部或部分義務的進一步擔保或保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就質押於Agri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20%股權而簽立的股份押記，以擔保借款人履行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內其責任及義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執行董事**

賴福麟先生(主席)

俞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陳偉文先生

管志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A

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2020補充貸款協議建議修訂2019貸款協議的原利率。

貸款人擬與借款人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各利息期的原利率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2020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原利率的詳情；(ii)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有關2020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2019貸款協議及2020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期間的各自年度上限。

由於倘原利率保持不變，借款人有意償還貸款全部金額予本公司。經磋商後，借款人及貸款人同意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將各利息期的利率由貸款之每年利率十點五厘(10.5%)下調至貸款之每年利率五點五厘(5.5%)。

除修訂原利率及由借款人作出之股份押記外，2019貸款協議所載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2019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2019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 II. 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的主要條款

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b>2020補充貸款協議的日期</b>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b>貸款人</b>	貿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借款人</b>	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b>本金總額</b>	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500,000港元)，根據2016貸款協議，貸款金額已給予原借款人(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並已根據約務更替契約轉移至借款人



---

## 董事會函件

---

- 年期** 定期三年，於到期日屆滿。
- 新利率** 借款人應自2020補充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按2019貸款協議之協定時間表每半年於各利息期(「利息期」)的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支付貸款利息(須待達成2020補充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
- 各餘下利息期的年利率將為貸款的五點五厘(5.5%)。
- 提早還款條款**
- (a) 借款人可於自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1)年後任何時間自願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須提供指明原定還款日期的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b) 倘借款人選擇於自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1)年內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除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外，借款人須償還貸款人提早還款費用100,000美元或提早還款金額的3%(以較高者為準)。
- 貸款保證**
- (1) 貸款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保證，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內其責任之持續擔保及持續責任。

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立即支付借款人根據2019貸款協議及2020補充貸款協議應付或於任何時候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債務」)。此外，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貸款按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 (2) 貸款亦由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將予簽立的股份押記作保證，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內其責任之持續擔保及持續責任。根據股份押記，借款人已質押其於Agri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AAIL**」)的20%股權予貸款人。AAI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借款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AIL透過Agria (Singapore) Pte. Ltd. (「**Agria Singapore**」，為AAIL的唯一及全資直接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新西蘭農業公司之股權投資。

根據AAIL所提供(i) Agria Singapore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ii) AAIL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 Agria Singapore的資產淨值為45,100,000新西蘭元(約等於28,800,000美元)；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AAIL的資產淨值約為155,8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根據2020補充貸款協議修訂貸款條款及新利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下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貸款人信納借款人所有技術、法律、財務、經營的盡職調查結果，且自簽訂2020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取得與2020補充貸款協議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i) 股份押記(連同據此所有必要文件)已由借款人作為押記人正式簽立；
- (iv) 借款人及本公司雙方的董事會均已批准2020補充貸款協議及新利率；及
- (v) 已取得所有授權及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將告完成，以確保2020補充貸款協議及新利率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 董事會函件

### 違約

倘到期時借款人未能償還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收取的利息。

### III. 年度上限

根據2019貸款協議，現時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441,000美元	1,053,000美元	1,050,000美元	610,000美元
現時之年度上限	10,441,000美元	11,053,000美元	11,050,000美元	10,610,0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已提取的貸款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提取貸款起，借款人已及時與本集團結算貸款的應計利息及借款人並無違約歷史。

自2019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起，該交易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止期間的歷史數據(即未償還的最高貸款本金額及實際產生的利息)，分別為10,441,000美元及10,645,000美元(附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0補充貸款協議，貸款餘下期限按新利率的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214,000美元	550,000美元	32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214,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320,000美元

附註：為計算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假設2020補充貸款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即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的預期日期。

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貸款人授出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2019貸款協議項下應付年度利息而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2020補充貸款協議，已協定借款人不時應付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利息由貸款之每年利率十點五厘(10.5%)下調至貸款之每年利率五點五厘(5.5%)以及有關利息應於各利息期的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予貸款人。

#### IV. 修訂貸款協議條款之原因及益處

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本公司希望抓住機會為股東獲得更高回報。貸款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雖然根據2020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利率將由每年十點五厘(10.5%)下調至五點五厘(5.5%)，但貸款利率仍較香港銀行提供的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更優惠。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識別其他更佳的投资機會，因此，即使利息減少，作出貸款仍可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並被視為是本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評估與先前對擔保人及Lai Guanglin先生的指控相關的信貸風險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美國證監會」）及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海外投資辦公室」）對擔保人及／或Lai Guanglin先生作出先前指控，詳情概述如下：

(1) 美國證監會對擔保人及Lai Guanglin先生作出的指控及和解：

(i) 就擔保人而言：

- a. 關於彼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就剝離一間中國公司而向投資者瞞報虧損事宜的指控摘要；
- b. 與美國證監會在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基礎上達成和解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3,000,000美元的罰款。

(ii) 就Lai Guanglin先生而言：

- a. 關於彼於二零一三年對擔保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參與操縱股價計劃（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上市地位）的指控摘要；及
- b. 與美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在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基礎上達成和解，Lai Guanglin先生支付400,000美元的罰款且五年期間內不得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董事。

(2) 海外投資辦公室對擔保人作出的指控及和解：

- (i) 由於美國證監會作出的指控，海外投資辦公室並非對擔保人及Lai Guanglin先生作出實際的指控，而是海外投資辦公室對擔保人作為新西蘭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適合性提出疑問。海外投資辦公室就批准其收購新西蘭上市公司股份時的條件是擔保人須保持「良好品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擔保人及Lai Guanglin先生與海外投資辦公室達成和解以及彼等同意分別支付100,000新西蘭元及120,000新西蘭元的罰款，以及彼等共同支付監控與執法成本費用30,000新西蘭元。所有有關海外投資辦公室的罰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繳付。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於評估與上述指控相關的信貸風險時已考慮如下因素：

- (1) 與美國證監會及海外投資辦公室乃在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基礎上達成和解，海外投資辦公室並非對擔保人或Lai Guanglin先生作出實際的指控；
- (2) 根據擔保人管理層，如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所反映，支付美國證監會及海外投資辦公室罰金的總數額僅佔擔保人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非重大的一部分；
- (3) 經擔保人管理層確認，所有罰款已悉數繳付；
- (4) 導致美國證監會作出指控的事件發生在超過六年前以及擔保人及Lai Guanglin先生並未被美國證監會或海外投資辦公室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採取任何其他強制措施；及
- (5) 2020補充貸款協議繼續由於擔保人提供擔保。

因此，儘管過去對擔保人及Lai Guanglin先生作出若干指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貸款的信貸風險仍保持相對較低。

### 評估有關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信貸風險

與貸款有關之主要風險為(1)借款人之潛在還款違約及(2)根據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減少利息收入對本集團的影響。因此，於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前，董事亦已考慮及評估以下因素：

- (1) 借款人集團之資產淨值涵蓋貸款之最高金額。
- (2) 借款人及／或其控股公司將擁有充足收入來源以供償還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3) 根據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8,840,000美元、26,894,000美元及26,904,000美元。因此，董事認為，擔保人之財務表現應足以承擔借款人之潛在違約風險。

儘管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預期與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相關的信貸風險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理由為：

- (1) 擔保人已透過持有PGG Wrightson Limited (NZSX: PGW)的大量股份，作為於該公司的長期投資，該公司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PGW」)。根據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PGW每股收市價2.7新西蘭元，擔保人於PGW投資的市場總值約為57,800,000美元(計算所採納的匯率為：1新西蘭元兌0.64美元)。該金額高於貸款本金金額。
- (2) 除作為貸款擔保人的或然負債外，擔保人唯一負債為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9,680,000美元(「借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屆滿。儘管由於出售於PGW的股份使擔保人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大幅降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的各總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仍可涵蓋貸款的本金總額及借貸。
- (3)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將質押其於AAIL的已發行股份20%予貸款人。據借款人告知，AAI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AAI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新管理賬目，AAIL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53,100,000美元。因此，已押記股份資產淨值(即AAIL已發行股份的20%)約為30,600,000美元，可涵蓋貸款及利息的金額。

因此，於評估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項下貸款的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如下因素：

- (1) 如所披露，美國證監會對擔保人及／或Lai Guanglin先生作出指控的相關事件於二零一三年或之前發生，且已在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基礎上達成和解；



- (2) 董事已知悉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七年被紐約證券交易所取消上市地位。據擔保人告知，被取消上市地位並非關於對擔保人及／或Lai Guanglin先生作出的任何指控；及
- (3) 擔保人為借款人(及押記人)的唯一股東。借款人(及押記人)持有AAIL的87.12%股權，而AAIL為Agria Singapore的唯一股東。Agria Singapore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AAIL、借款人(及押記人)、及擔保人(即投資控股工具)的未經審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彼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相應編製。

經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股份押記足以作為貸款的抵押。此外，董事已考慮借款人的繳付利息歷史。自訂立2016貸款協議以來，借款人已根據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準時繳付利息。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在近期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可按更具效益之方式使用及產生合理利息回報。經計及上文所披露於評估貸款風險時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作出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2019貸款協議之條款(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包括新利率及年度上限乃由2019貸款協議及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和做法而釐定。此外，本公司現階段並未識別任何其他寶貴投資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補充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2020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新利率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貸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根據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時，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 (1) 本公司會計部之指定員工將密切監督未償還貸款結餘及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最新狀況以確保指定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 (2) 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 V. 訂約方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貸款人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借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是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PGG Wrightson Limited(一間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ZX:PGW))有長期重大投資。

###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Lai Guanglin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9%。由於Lai Guanglin先生是擔保人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借款人乃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是Lai Guanglin先生的聯繫人士，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Lai Guanglin先生的胞弟)，已就批准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在董事會決議批准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2020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9條，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規定，上述交易的適當披露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

由於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在2020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持有相關交易的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擁有437,234,62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約32.79%)。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 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作出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0補充貸款協議(包括新利率)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2020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2020補充貸款協議(包括新利率)之條款屬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2020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補充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集團2019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貸款之年度上限。

借款人已向貸款人建議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以將貸款之年利率由10.5厘下調至5.5厘。除修訂利率及由借款人作出之股份押記外，2019貸款協議所載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 2020補充貸款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2020補充貸款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2020補充貸款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於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以及董事聲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及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海外投資辦事處」)對擔保人及／或Lai Guanglin先生(「Lai先生」)的指控已獲全面解除)。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對 貴集團、借款人、擔保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之假設而估計，且彼等並非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錄得的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無發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及成本將如何接近年度上限的意見。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概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一直錄得重大收入及持續溢利。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旗艦附屬公司彬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歷史悠久的著名公司)經營其核心業務。始於逾七十年前的小型零售店， 貴公司已發展為一間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貴集團現為一家全方位一站式管道及管件供應商，並於香港及澳門管道及管件業務已建立良好聲譽。多年來，其亦已建立穩定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基礎。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21.2%。吾等獲悉， 貴集團手頭持有大量現金，遠遠足以涵蓋其於所述相同日期的全部流動負債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8,300,000港元。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即時資本需求，而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67,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40.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融資的銀行額度合共約290,700,000港元，僅已動用其中約51,7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總額減少約17.5%至約47,400,000港元，從而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相對於總權益計算)減少至約8.7%。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是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PGG Wrightson Limited (NZSX: PGW)(一間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重大長期投資。根據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網站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人於PGW的33,463,3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PGW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3%。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有關2019貸款協議項下貴集團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詳情，美國證監會及海外投資辦公室對擔保人及／或Lai先生作出若干指控(統稱「指控」)。吾等了解到，美國證監會作出指控相關的事件發生在超過六年前而海外投資辦公室的指控並不涉及擔保人或Lai先生的實質過失。據擔保人管理層確認，指控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獲全面解除。特別是，與美國證監會的和解乃由擔保人及Lai先生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情況下達成。此外，相關罰金已予支付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擔保人的賬目中反映。擔保人及Lai先生均未被美國證監會或海外投資辦公室採取任何進一步執法行動。

基於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亦要求並審閱擔保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基於所述最新賬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擔保人錄得資產淨值總額、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8,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00,000美元)、26,4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600,000美元)及25,8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美元)。吾等從董事獲悉，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部分PGW股份。於出售後，其於PGW的股權由約50.22%減至約44.33%。基於失去控制權及由於權益入賬法，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PGW的非控股權益)且擔保人於PGW的投資確認為「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而非合併至擔保人的賬目。根據擔保人的管理層，這是擔保人資產規模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縮減(如上文呈列)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PGW的每股收市價2.7新西蘭元計算，擔保人於PGW投資的總市值約為57,800,000美元(計算所採納的匯率：1新西蘭元兌6.4美元)。

### 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原因

據董事告知，借款人已建議貸款人下調2019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借款人進一步知會貸款人，倘現有利率維持不變，則其有意向貸款人償還全部貸款金額。貴公司已獲得及核查借款人的相關資金憑證，即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賬單，以證實其還款能力。磋商後，借款人及貸款人同意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

基於吾等對2019貸款協議之審閱，吾等獲悉，借款人可自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提前還款期限」)及不時自願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如本意見函件「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及管件貿易。於過去五年， 貴集團一直錄得重大收入及持續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7,700,000港元，但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且 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

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管道及管件之貿易頗為成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識別任何需要投資大量資金的潛在項目或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將使 貴集團利

用其充裕的現金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目前，有關現金大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實際年利率約為1.4厘。根據新利率，貴集團可賺取年利息收入約550,000美元(約等於4,300,000港元，基於匯率1美元兌7.8港元計算)，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淨溢利約96.8%。因此，儘管新利率遠低於原利率，提供貸款以取得更高回報較將償還貸款金額保留作閑置銀行存款(即如無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的情況下借款人根據提前還款期限償還了全部貸款)更符合商業利益並對貴公司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由於訂立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將使貴集團利用其充裕的現金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2020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0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須自2020補充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起按2019貸款協議之協定時間表每半年於利息期的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按年利率5.5厘之新利率支付貸款利息。

除修訂利率及借款人的股份押記外，2019貸款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或補充)的主要條款」一節。

### 新利率

根據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為貸款之5.5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7,700,000港元，目前，有關現金大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實際年利率約為1.4厘。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借貸總額約47,4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約4.3厘。基於上述情況，新利率5.5厘高於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即1.4厘)及就其借貸支付(即4.3厘)的利率。

另一方面，從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獲悉緊隨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幾乎全球所有主要中央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大幅降低利率。下表描述所述狀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家／地區	當前利率	先前利率	削減幅度	變更日期
美利堅合眾國	0.250厘	1.250厘	80.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澳大利亞	0.250厘	0.500厘	50.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韓國	0.750厘	1.250厘	40.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巴西	3.750厘	4.250厘	11.8%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英國	0.100厘	0.250厘	60.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加拿大	0.250厘	0.750厘	66.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4.050厘	4.150厘	2.4%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歐洲	0.000厘	0.050厘	1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印度	4.400厘	5.150厘	14.6%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日本	-0.100厘	0.000厘	未能確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新西蘭	0.250厘	1.000厘	75.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沙特阿拉伯	1.000厘	1.750厘	42.9%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如上表所述，全球所有主要中央銀行的當前利率均低於5厘。然而，在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給予之當前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厘。因此，新利率5.5厘高於全球主要中央銀行所收取的利率以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此外，吾等已就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予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進行獨立研究。由於 貴公司並非銀行或金融機構且並未擁有任何放債牌照，吾等之研究亦基於該等挑選標準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吾等已識別18宗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選擇所述研究期間乃因其於簽訂2020補充貸款協議不久前並計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之最新市場狀況。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悉，可資比較交易具有代表性且較為詳盡。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額	貸款期限	年利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05)	60,000,000港元	18個月	5厘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950)	8,000,000港元	1年	5厘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950)	2,000,000美元	1年	5厘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 有限公司(3898)	人民幣100,000,000元	1年	4.785厘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38)	人民幣21,000,000元	1年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 利率加150至200個 基點(附註1)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680)	人民幣200,000,000元	18個月	9.5厘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8)	人民幣200,000,000元	36個月	10厘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3)	人民幣8,500,000元	1年	8厘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2166)	3,800,000美元	約1年	7厘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853)	人民幣55,207,420元	5年	5厘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950)	3,000,000美元	1年	5厘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869)	人民幣45,000,000元	90日	4.79厘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950)	3,000,000港元	1年	5厘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363)	人民幣100,000,000元	1年	5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額	貸款期限	年利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271)	人民幣40,000,000元	3年	4.75厘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335)	人民幣40,000,000元	6個月	6厘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1277)	人民幣57,000,000元	2年	高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2厘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697)	人民幣50,000,000元	3年	6.88厘
		最高		10厘
		中位數		5厘
		最低		4.75厘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之貸款基準利率為4.35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85厘。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所述，新利率5.5厘高於超過半數可資比較交易就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因此，根據市場比較法，新利率屬可接受。

鑑於新利率高於(i) 貴集團就存款收取及就借貸支付之利率；(ii)全球主要中央銀行收取之利率以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iii)超過半數可資比較交易就貸款收取之利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利率屬公平合理。

### 貸款擔保

就貸款的可能信貸風險而言，吾等留意到，根據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貸款以貸款人為受益人(1)由擔保人簽立的擔保及(2)由借款人簽立或將予簽立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19貸款協議(經20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其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債務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債務(如董事會函件所界定)。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貸款按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根據股份押記，押記人(即借款人)將質押其於一間附屬公司Agri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AAIL」)的20%股權予貸款人。吾等了解到，AAI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AAIL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AAIL的資產淨值約為155,800,000美元(其20%為31,200,000美元)。AAIL於Agria (Singapore) Pte. Ltd.(「Agria Singapore」)的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根據Agria Singapore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Agria Singapore的資產淨值約為28,800,000美元(計算所採納匯率：1新西蘭元兌0.64美元)。此外，根據Agria Singapore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Agria Singapore的資產淨值約為23,800,000美元(計算所採納的匯率：1新西蘭元兌0.64美元)。

董事確認，倘借款人出現任何欠賬，貴公司擬強制執行擔保，要求擔保人償還所有欠款。在此情況下，吾等從擔保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獲悉及據擔保人的管理層確認，除貸款外，擔保人的唯一主要負債為未償還銀行借貸合共9,680,000美元(「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日之後)到期。因此，儘管擔保人的資產規模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所縮減，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涵蓋貸款之本金額以及銀行借貸。根據吾等要求及取得的擔保人之銀行賬單，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人擁有銀行存款總額約24,200,000美元。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人於PGW投資的總市值約為57,800,000美元，同樣高於上述貸款的本金額及銀行借貸。儘管擔保人的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計，但其重大資產之最新價值(即其手頭現金及於PGW的投資)可予證實。此外，鑑於擔保人的重大資產為流動資產，倘借款人出現任何欠賬，相關資產可能更易變現以償還借款人向貴公司的還款責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前文所述，指控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全面解決。特別是，與美國證監會的和解乃由擔保人及Lai先生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情況下達成。此外，相關罰金已予支付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擔保人的賬目中反映。擔保人及Lai先生均未被美國證監會或海外投資辦公室採取任何進一步執法行動。亦據董事告知，於整個貸款期限內，借款人已按時償還應計利息。從上述各項判斷得出，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貸款的信貸風險屬可接受範圍。

鑑於(其中包括)擔保人及AAIL的最近期管理賬目未經審核，可能影響彼等的可信度，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貸款的信貸風險無法全面減輕。儘管如此，由於新利率屬公平合理及貸款可使 貴公司獲得更高回報而非持作閒置銀行存款，獨立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風險承受水平，考慮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屬可承受。

### 3. 年度上限

根據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於餘下貸款期限內貸款的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假設 為2020補充貸款 協議的生效日期) 起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214,000美元	550,000美元	32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214,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320,000美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照貸款人將提供之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即10,000,000美元貸款)及上述各期間應付利息(按新利率5.5厘計息)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遵守上市規則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制定董事會函件「有關貸款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詳述的內部監控措施系統，以規管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執行。就此而言，吾等獲得及細閱貴公司相關內部監控手冊，並與貴公司討論將如何實際執行該等措施。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的規定，據此，(i)貸款的價值須受到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的限制；(ii) 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亦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延長貸款乃根據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倘貸款的總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或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據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基於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連同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根據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提供貸款受到監控，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獲得保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2020補充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0補充貸款協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63至159頁，相關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ftpower.hk](http://www.softpower.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3至163頁，相關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ftpower.hk](http://www.softpower.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8至175頁，相關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ftpower.hk](http://www.softpower.hk))。

## 2.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約47,994,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委託應收貸款，有抵押	37,291
委託應收貸款，無抵押	10,703
	<u>47,994</u>

有抵押貸款由公司擔保、銀行存款36,000,000港元及存款單10,000,000港元作抵押。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33,919,000港元。金額約為132,728,000港元的若干租賃負債根據相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除前文所述或本附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設立但尚未發行的

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用證、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押記或抵押、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進口及出售管道(包括銅管、球墨鑄鐵管及鋼管)相關產品、管件以及提供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予香港及澳門的承建商、設計師、顧問及政府機構。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及為彼等提供增值客戶服務。

為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此外，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修訂貸款協議條款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述，雖然新利率將減至每年5.5厘，但仍高於香港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因此，鑑於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盈餘，2020補充貸款協議仍被視為本公司的良好投資機會。

### 5. 2020補充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或修訂)項下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可涵蓋本集團將予產生的所有必要開支以及修訂2020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將不低於香港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預期將對其盈利及股東每股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如本集團透過其銀行借貸為貸款提供資金，其資產及負債將在獲得有關借貸時增加有關借貸的相同數額，除前述者外，2020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俞安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	146,000,000 (附註)	149,000,000	11.18%

附註：該等股份由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437,234,620	32.79%
Lai Guanglin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7,234,620	32.79%
李娟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437,234,620	32.79%
曲直	實益擁有人	333,317,500	25%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0	10.95%

附註：

1.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由Lai Guangl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娟女士(Lai Guanglin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Lai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
3.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乃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Brothers Capital Limited與本公司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顧問服務協議；
- (ii) 2019貸款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鄭少群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先生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任不同的財務職務，彼於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2019貸款協議；
- (c) 2020補充貸款協議；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貿興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方)與Agria Group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七月二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2020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或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貸款協議(「2019貸款協議」)之條款。2019貸款協議連同2020補充貸款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020補充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且2019貸款協議、2020補充貸款協議及通函已分別標有「A」、「B」及「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利率及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2020補充貸款協議、新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4.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softpower.hk。

倘股東對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